



181512342092



202403088

检测报告

山东天智检字(2024)第03088号

项目名称: 地下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淄博明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03月16日



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山东天智检字（2024）第 03088 号

第 1 页 共 3 页

委托单位		淄博明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		联系人	张主任
委托单位地址		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 遥望山路 16 号		联系电话	13176227097
受检单位		淄博明泰电器科技有限公司			
受检地址		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钟楼街道办事处遥望山路 16 号			
采样日期		2024.03.08	分析日期	2024.03.08~2024.03.14	
样品类别		地下水			
分包项目		/			
样品状态描述	地下水	样品数量：26 样品状态：水质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		
检测结论		检测结果不予判定。			
备注		/			

编制人：下世友 审核人：张玉荣 签发人：刘永强

检验检测专用章
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3 月 16 日
检测专用章

本检测报告包括：封面、声明、正文（附页），并盖有计量认证章、检测章和骑缝章。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山东天智检字（2024）第 03088 号

第 2 页 共 3 页

1 检测结果

1.1 地下水检测结果

表 1.1-1 地下水检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	
			1#	2#	3#
2024.03.08	pH 值	无量纲	7.3	7.5	7.3
		℃	14.2	14.4	15.1
	硫酸盐	mg/L	188	186	189
	硫化物	mg/L	0.01L	0.01L	0.01L
	石油类	mg/L	0.01L	0.01L	0.01L
	钡	μg/L	2.5L	2.5L	2.5L
	铅	μg/L	2.5L	2.5L	2.5L
	镉	μg/L	0.2L	0.2L	0.2L
备注：L 表示低于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山东天智检字（2024）第 03088 号

第 3 页 共 3 页

2 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表 2-1 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地下水	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GB/T 5750.4-2023	便携式 pH 计 SDTZA7-021	/
	硫酸盐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：无机非金属指标 4.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（热法）	GB/T 5750.5-2023	722S 可见分光光 度计 SDTZA1-006	5mg/L
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 1226-2021	722S 可见分光光 度计 SDTZA1-006	0.01mg/L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	HJ 970-2018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SDTZA1-002	0.01mg/L
	钡	水质 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602-2011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SDTZA1-004	2.5μg/L
	铅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6-2023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SDTZA1-004	2.5μg/L
	镉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镉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原子荧光分光光度 计 SDTZA1-005	0.2μg/L

****报告结束****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山东天智检字（2024）第 04145 号

第 5 页共 5 页

2 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表 2-1 检测方法、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（及修改单）	GB/T 16157-1996	电子天平 SDTZA3-005	20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SDTZA3-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TZA3-007	1.0mg/m ³
无组织废气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SDTZA3-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TZA3-007	168μg/m ³
噪声	Leq（A）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SDTZA11-013	/

****报告结束****

声 明

1.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。
2. 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，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除全文复制外，不得复制部分本报告。
4. 本报告如有涂改、增减无效，未加盖  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5.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诉的权利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。
7. 本报告一式二份，一份正本发送给客户，一份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民营科技园民发路 19 号

邮政编码：255086

联系电话：0533-6202655

联系部门：质量管理科